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 15 新城建 CP002（债券代码：0415601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15 新城建 CP002
4. 债券代码：041560113
5. 发行总额：4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7%
7. 到期兑付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宁静

联系方式：0991-4889022，4889801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鹏博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